

ZHONGGUO GEREN SUODESHUI GAIGE YANJIU

中国个人所得税 改革研究

许建国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个人所得税改革研究

主 编 许建国

副主编 肖绪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个人所得税改革研究 / 许建国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095 - 6502 - 5

I. ①中… II. ①许… III. ①个人所得税 - 税收改革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90369 号

责任编辑: 杨 静
封面设计: 郁 佳

责任校对: 刘 靖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4.5 印张 239 000 字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6502 - 5/F · 523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0492、QQ: 634579818



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居民收入不断提升,但不同群体间收入分配的差距也显著加大。个人所得税作为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杠杆,应该说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由于历史、文化、传统、体制等多方面因素,我国社会对公平的尺度较为敏感,社会普遍要求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来缩小收入及财富差距。自然地,对完善个人所得税税制,更好发挥其调节收入分配功能的呼声就越来越强烈。

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历经多次改革,但目前仍实行的是分类所得税制。如何深化个人所得税改革,各个层面都高度重视,理论与实践界也作了积极探索。从1996年“九五”计划提出“建立覆盖全部个人收入的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至2011年“十二五”计划提出“逐步建立健全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完善个人所得税征管机制”,个人所得税改革已经连续在四个五年计划中被提及。2013年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及中共中央政治局2014年6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再次明确提出“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这些重大决策部署,为我国个人所得税制的改革提供了明确方向和重要指针。

本书立足于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基本理论和征管实践,围绕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基本目标,提出了我国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的总体架构,并通过理论分析、历史分析、比较分析、实证分析和相关研究,重点探讨和研究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模式下的个人所得税税制设计和征管实际问题。全书按照个人所得税制度现状、个人所得税改革总体框架、个人所得税税制要素设计、个人所得税税收征管制度设计、个人所得税征管信息化建设和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外部环境建设等内容共分为六章。第一章系统介绍了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度现状。对个人所得税的起源、我国的发展历程、运行现状与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等进行了逐一分析。第二章明确提出了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



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从个人所得税功能定位、模式选择、征收方式及相关配套措施等四个方面进行了总体构思。第三章具体探讨了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的税制要素设计。主要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率、税收优惠等主要方面。第四章研究了个人所得税征管制度改革问题。针对个人所得税的特点和征管实践设计了个人所得税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等具体征管实际运作方式和办法。第五章探讨了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征管信息化建设。从我国个人所得税征管信息化建设现状、国际借鉴等多方面分析入手,提出了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征管信息化建设方案。第六章研究了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外部环境建设。包括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法制保障环境建设、外部协同环境建设、社会信用环境建设等内容。

《中国个人所得税改革研究》一书在编写过程中着力突出了以下三大特点:

一是系统性。全书以个人所得税改革的视角分析,从理论到实践、从税制要素到征管架构设计、从内部改革到外部环境建设,较为全面、系统地研究了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问题。特别是系统地提出了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总体思路;重点探讨了个人所得税税制框架和要素设计;详细介绍了具体个人所得税的内部征管实际操作办法和信息化建设;明确提出了个人所得税的外部相关配套措施。

二是前瞻性。本书追溯了个人所得税的历史发展演进轨迹,科学评估了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度,比较分析和学习借鉴了世界一些国家和地区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基本经验,提出了符合我国国情的深化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设想。其中的许多理念和设计既兼顾当前,又考虑长远,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如提出了推行“大分类(总体分类),小综合(主体综合)”的税制模式,将个人所有的劳动所得和经营所得以“综合所得”的方式计征,按月或季预征,年终汇缴,而对资本所得和其他所得则仍然采用分类计征的方式;又如,在结合个人申报的同时,引入了“家庭”纳税申报方式,且根据不同的课税对象设定不同的收入范围、费用扣除标准等具体计税因素;再如,考虑自然人跨域流动增多的实际,对其跨域所得的征收和汇算等问题作出了探索。

三是务实性。综观我国个人所得税征收现状和国外个人所得税实践,本书立足于解决目前个人所得税存在的缺陷以及改革难点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可操作性的改革思路。尤其是围绕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和征管实践,探讨和研究了相关征收办法、信息化建设、相关配套措施等改革方案,提出了

纳税识别号建立、第三方信息共享、法律保障、国际税收管理、个人纳税信用体系建设等具体实施办法，以有效解决个人所得税的征管难题，从而使个人所得税的税制设计更具可行性。

研究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是深化财税改革、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项十分紧迫的重要任务。《中国个人所得税改革研究》一书是作者在个人所得税改革研究上的一次积极探索，课题研究成果也将对加快改革、科学决策、完善方案起到积极的参考、借鉴作用。我们相信，通过各方面的不懈努力，一个着眼未来、适合国情的综合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方案，一定会加快出台并成功实施。

杨天然

201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度	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
第二节	中国个人所得税发展沿革	5
第三节	中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效应分析	11
第四节	中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度存在的问题评析	21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改革的目标和思路	3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意义、原则和目标	3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总体思路	46
第三章	个人所得税税制要素的改革与完善	63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63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课税对象及范围	7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扣除项目	79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税率	88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98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征管制度改革	104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征管制度概述	104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登记制度	108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制度	112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 和纳税地点	121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确认和税款追征制度	123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征管信息化建设	134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征管信息化现状	134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征管信息化建设国际比较	139
第三节 我国个人所得税征管信息化建设的目标与思路	146
第四节 我国个人所得税征管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148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制改革的外部环境配套建设	176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改革法治环境建设	17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外部协同环境建设	188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改革的社会信用环境建设	201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7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12
主要参考文献	220
后记	223



第一章

中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度

自个人所得税问世，已历经 200 多年，中国个人所得税的产生与发展也有一百年的历史。现行的分类个人所得税制是在历经曲折、几经改革后逐步形成起来的，它在筹集财政收入、调节收入分配、增强公民纳税意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章将阐述个人所得税的发展历程，分析中国现行征税制度存在的问题，探讨深化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有关重大背景问题。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个人所得税产生于 1799 年的英国。自个人所得税诞生后的两百多年中，它以其筹集财政收入、调节收入分配的独特功效，而备受各国政府青睐，被西方经济学家誉为“现代最优税种”。目前，世界上已有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征了个人所得税。在一些经济发达国家，个人所得税在税收总额中的比重甚至超过商品劳务税、公司所得税等主要税收，成为政府财政收入的主体税。

一、个人所得税原理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对象征收的一

种税。

作为课税对象的个人所得，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个人所得，是指个人经常、反复取得的所得。广义的个人所得，是指个人在一定的时期内，通过各种来源或方式所获得的一切利益，且不论这种利益是偶然的，还是临时的。所得的形式包括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等各种形式。

目前，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所实行的个人所得税，大多以广义解释的个人所得概念为基础。根据这种理解，可以将个人取得的各种所得分为毛所得和净所得、财产所得和劳动所得、经常所得和偶然所得、自由支配所得和非自由支配所得、交易所得和转移所得、应收所得和实现所得、名义所得和实际所得、积极所得和消极所得等。

（二）个人所得税制的类型

目前，各国实施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可以大致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1. 分类所得税制，亦称个别所得税制。它是对同一纳税人不同类别的所得，按不同的税率分别征税，其基本特点是，只对税法上明确规定的所得分别课税，而不将个人的全部所得进行综合之后再合并课税。英国的“所得分类制度”是分类所得税制的典范，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也属此类。

2. 综合所得税制，亦称一般所得税制。它是将个人在一定时期内取得的各种收入所得综合起来，扣除法定减免和个人经济开支和家庭负担等必要生计费用之后，就其余额按累进税率征税。其主要特点是，对于纳税人来源于各种渠道的全部所得予以加总，不分类别、统一扣除，累进征收。美国等国的个人所得税属于这一类型。

3. 分类综合所得税制，亦称为混合所得税制。它由分类所得税与综合所得税两种征税办法有机组合而成。一般地，对于个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收入，首先实行分类征税，源泉扣缴税款；其次年度终了后，再综合个人全年的总所得额，按法定的累进税率表计算应纳的综合所得税或附加税。其主要特点是，对同一所得实行两次独立课税。瑞典、日本、韩国等国的个人所得税属于这种类型。

从世界各国个人所得税发展的历史来看，分类所得税制较早实行，以后在部分国家演进为综合所得税制，在部分国家演进为综合与分类相结合所得税制。目前，采用纯粹分类所得税制的国家已经不多。个人所得税制的演进过程大体反映了经济发展水平的递进程度。一般说来，经济发展相对滞后、



征管制度不很健全、税法遵从意识较低的国家，大多实行分类或分类综合所得税制。反之，经济发达、征管制度健全、税法遵从意识较强的国家，多实行综合所得税制。

（三）个人所得税的征税方法

个人所得税的课征方法较多，大体上可以分为从源征收和申报清缴两大类，各国往往根据不同所得项目，大多同时采用这两种课征方法。

1. 从源征收法。从源征收法是指在支付收入环节，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通常做法是，在支付工资、薪金、利息或股息时，对所支付的收入项目按照税法规定扣缴应纳税款，然后由支付单位向税务机关汇总缴纳。

这种方法的优点，一是可以节省税务机关的人力、物力，简化征收管理手续；二是可以避免税款流失，及时组织税款入库；三是由于纳税人尚未取得应税收入之前，就由支付单位代为扣税，有利于减轻纳税人的心理税收负担。而且，纳税人的预算开支是以税后收入为基础的，也不易产生减少开支或储蓄的压力。

英国个人所得税广泛运用从源征收法，包括借款利息、公债利息、股息、工资和特许权使用费在内的许多收入项目，均采用从源征收。美国联邦个人所得税对于工资薪金收入也采用从源征收方法，要求雇主在支付环节预扣代缴，但在年终要由纳税人本人进行申报清算，多退少补。

2. 申报清缴法。实行分期预缴和年终汇算相结合，由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申报全年估算的总收入额，并按估算额分期预缴税款。年度终了时，再按实际收入额提交申报表，依据全年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对已纳税额多退少补。这种方法的主要优点是，在税务管理上方便了税务机关和纳税人。

目前，一些国家除了对某些收入项目采用从源征收法之外，一般都采用申报清缴法。在美国，除了对工资、薪金收入实行从源征收和申报清缴相结合的课征方法之外，对纳税人工资、薪金以外的其他收入，采用按季自报缴纳，年终汇算清缴的办法。日本个人所得税的课征方法也大体相似，以纳税人自行申报为主，但对薪金、利息、股息、退職金、自由职业者及演员报酬等所得项目，采用从源征收法。



二、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变迁与发展

（一）个人所得税产生于特定历史环境

个人所得税的起源似乎与战争有不解之缘。

1799 年英法战争期间，英国首相为筹措战争经费，开征了具有“战时税”性质的综合所得税。之后，所得税经历几起几落，才逐步由临时税演变为经常税。1874 年以后，个人所得税成为英国的一个稳定税种。

德国于 1808 年开征了个人所得税，征税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筹措战败赔款。德国统一后，基本上沿用了原联邦德国以直接税为主的税收制度体系。

为了筹措南北战争经费，美国于 1861 年开征个人所得税。1913 年美国宪法第 16 次修正案通过后，所得税法正式颁布实施，开始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所得税成为美国的永久性税种。

1914 年，法国开始实施所得税，1959 年税制改革时将分类所得税改革为综合所得税。由于历史、经济的原因，所得税在法国税收收入中的比重要比其他西方国家低一些。

个人所得税在西方主要国家的产生、变迁的过程表明，个人所得税最初是为了筹集战争经费而出现的一种临时税，而非固定税种。在经过较长时期的曲折发展、反复改进之后，个人所得税制度日趋成熟与完善，最终成为世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所普遍接受的恒久性税种。

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欧洲各国的所得税大多经历了由临时税向经常税、由辅助税向主体税的转变。促进这种税制转型的历史背景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西方经济在持续发展过程中，面临着复杂、激烈的社会矛盾和税收转型需要。随着经济发展与进步，人均收入水平大幅度提升；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的社会化、商品化、货币化程度不断提高，间接税对经济的负效应日益突出。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全面征收个人所得税，不仅必要而且具备可能实施的条件。所得税快速发展的结果是，个人所得税收入逐渐增加，流转税比重不断降低，所得税逐渐成为主体税，最终在西方大多数形成了以所得税，特别是个人所得税为主体的税收结构。

（二）个人所得税逐渐成为西方国家重要的财政收入来源

从世界趋势来看，随着经济产业结构、国民收入分配结构的变化，尤其



是在西方发达国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较高,个人收入较多,且信息化水平较高,货币支付和个人收入支出的可控性较强,因而个人所得税收入增长很快,并在总体税收收入中占比较高。2009年,部分发达国家个人所得税占全部税收收入的比重:美国为32.28%;日本为19.97%;德国为25.22%;英国为30.41%;加拿大为36.61%。显然,个人所得税已经成为西方发达国家重要的财政收入来源。

(三) 发展中国家个人所得税处于辅助地位

在发展中国家,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个人收入水平较低,个人所得税的税源有限,采用较高税率则居民难以承受。另一方面,居民货币收支的可控性较弱,税法遵从意识不强,加之税收征管手段有限,税源监管困难,其税收管理水平难以达到扩大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条件和要求。因此,发展中国家个人所得税收入的比重较低,在整个税制体系中往往处于辅助地位。一般发展中国家的个人所得税比重平均在15%左右,我国2014年个人所得税收入占税收收入比重仅为6.19%,周边国家如俄罗斯、韩国、泰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国家的个人所得税比重在10%~20%之间,均超过我国。

第二节

中国个人所得税发展沿革

学术界普遍认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具有现代意义的个人所得税法规产生于民国时期,到目前为止,中国的个人所得税已经历了100多年的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

一、个人所得税的产生

1914年北洋政府颁布《所得税条例》是中国第一部所得税法规,1936年国民政府颁布《所得税暂行条例》,1943年出台《所得税法》,这是中国第一部真正意义的所得税法,并开始实施个人所得税,虽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但它的实施需要相对稳定的经济和政治条件。在国



民政府时期，连年战争，吏治腐败，经济遭到很大的破坏，由于这些历史政治原因，个人所得税难以真正推行。

新中国成立之前的共产党解放区，税收制度总的状况是，新老解放区之间、各老解放区之间税收制度不统一。老解放区实行的是原各革命根据地的税收制度；新解放区主要是陆续解放的一些大城市，暂时沿用旧税法，实行部分废除、部分边征收边改造的政策。

二、计划经济时期的个人所得税

1950年1月新中国成立之初，根据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税制的要求，政务院公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其中设计了薪给报酬所得税和存款利息所得税，拟对个人征收。但由于当时经济发展和个人收入水平较低，征收薪给报酬所得税缺乏必要的经济基础，故实际执行中并未开征。1950年6月，中央决定按照“巩固财政收支平衡”和“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为原则，对工商税制进行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暂不开征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利息所得税税率由10%降到5%。1950年12月存款利息所得税公布实施，按5%的比例税率征收^①。

1958年至1978年的20年间，中国税制经历了曲折发展过程。这一时期，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社会经济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已变为基本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经济，原来配合对私有制进行改造而设计的税收制度已不适应新的经济形势需要。国家根据“在原有税负基础上简化税制”的方针，于1958年进行了新中国成立后第二次大规模的税制改革。这次改革后，1959年停征了利息所得税。“文革”时期，我国税制进一步简化，在经历1973年第三次大规模简化税制改革后，对企业只征一、二种税，对国内居民个人收入基本上不征税。

三、改革开放初期个人所得税制度的恢复与建设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施改革、开放战略，决定将工作重心转

^① 存款利息所得税后来经历了暂免和恢复征收的几次变更，至2008年10月9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并提出对经济体制进行全面改革。由此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的历史性时期,税收工作也转入新的发展阶段。在1978年至1993年的15年间,我国全面恢复、建立起个人所得征税制度,对于推动这一时期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调节分配和加快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 1980年开征个人所得税

改革开放初期,国内一部分人通过从事第二职业、个体经营或投资承包等活动,取得了较高收入,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差距逐渐拉大。为防止社会成员的收入差距过分悬殊,有必要对较高个人收入进行税收调节。对外来说,随着国际交往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越来越多,根据国际惯例,收入来源国政府对这部分收入享有课征权。从一国主权角度看,即使我国不征税,外籍人员回国后仍要为其在我国取得的收入申报纳税,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并没有减轻,而我国则丧失了部分税收管辖权。此外,在国际经济交往中,通常涉及签订诸如避免双重征税一类的协定,如果我国没有开征个人所得税,在谈判中就失去了对等条件。

鉴于此,1980年9月全国人大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决定从1981年起对在我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对其收入开始征收个人所得税。该法统一适用于我国公民和在我国取得收入的外籍人员,但在实际执行中,由于当时国内居民收入普遍较低,个人所得税法实际上仅仅适用于对外籍人员征收。

(二) 1986年开征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979年以前,我国对城乡个体经济参照对集体企业的办法征收工商业税,其中包含了对工商所得的课税,按照“个体重于集体”的政策,按14级全额累进税率征税^①,意在限制个体经济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为繁荣市场、扩大就业、安定社会,国务院决定,从1980年开始对个体经济也按原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但在执行过程中暴露出了一些问题,如制度不统一、地区间税负不公平、征管方面漏洞多等。为解决这些问题,国务院于1986年1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根据公平税负、鼓励竞争、加强管理的原则,对从事工业、商业、

^① 指1963年的工商所得税。



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其他行业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统一按10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三）1987年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虽然统一适用于我国居民和外籍人员，但在征管实践中也暴露出不太适应国内居民的问题。一方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个人收入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如收入水平普遍提高、收入来源渠道增加。过去只是以工资为主要收入来源，现在除工资之外，还有各种奖金、劳务报酬、转让技术收入、承包收入以及股息、红利等。另一方面，我国居民与外籍人员的收入差别较大，收入来源也不尽相同，按一套税法征收不能适应当时国内居民的收入情况。因此，有必要对国内居民个人单独立法征收个人所得税。在这种背景下，1986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决定从1987年1月起，对中国居民个人取得的收入所得，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

这样，经过1980~1987年的改革，我国对个人所得的征税制度就形成了由主要适用于外籍人员的个人所得税、主要适用于国内居民的个人收入调节税以及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等三个税种构成的制度体系，简称“三税并征”格局。

四、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后的个人所得税改革

对个人收入所得实行“三税并征”，是由我国改革、开放初期的基本国情、历史沿革和特殊政策需要决定的，具有某种必然性。但是，这种“三税并征”、内外政策不统一的税制格局在执行中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一是对相同的个人所得税项目，区别国内居民和外籍人员，分别适用不同税种，在法律上显得很不规范；二是名义税率过高，费用扣除偏低，负担上显得过重；三是随着社会经济生活发生了很大变化，原税法在征税范围、应税项目以及免税政策等方面，已不能适用变化的情况需要，应该加以调整和完善。

1992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中国经济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求，1994年进行了第四次大规模税制改革，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影响最为深远的一轮税制改革。这次税制改革按照“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



税制、合理分权”的原则，对包括个人所得税在内的大部分税种、税制结构，乃至财政体制进行了全面地改革和完善，并形成了由 22 种税组成，以流转税和所得税并重主体的税制结构。作为此次税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国家统一、规范和完善了个人所得税制度，实现了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三税合一”，结束了我国对个人收入所得实行“三税并征”的局面。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个人所得税法》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调整《个人所得税法》适用范围

将原税法对外国来华个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对中国公民征收的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实现了中外个人按照同一部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取消原来的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二）依照国际惯例，引入“居民”标准

以“居民”标准区分纳税人的义务：有限纳税义务和无限纳税义务。中国非居民负有限纳税义务；中国居民负无限纳税义务。

（三）调整税率和税收负担

1. 将工资薪金适用税率由原来的 6 级超额累进税率调整为 9 级超额累进税率；
2. 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适用 5 级超额累进税率；
3. 对稿酬所得减征 30% 个人所得税；
4. 对一次性劳务报酬所得畸高的，可以加成征税；
5. 准予从个人所得中扣除向教育和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
6. 适当增加了免税内容。

（四）调整费用扣除标准

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提高了费用扣除标准，拉大了征税级距，降低了税率，普遍减轻了工资、薪金所得的税负，进一步发挥个人所得税调节高收